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0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153：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议程项目 128：联合国内部司法

议程项目 79：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57286 (C)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续) (A/60/825 和 Corr. 1; A/61/37、A/61/178、A/61/210 和 Add. 1、A/61/280)

1. **Hannesson 先生** (冰岛) 说, 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关系到所有人能否享受和平、安全、能否兴旺。目前, 世界面临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灾难的严重威胁。恐怖主义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特别大, 这既因为许多恐怖行为是在发展中国家发生的, 也因为工业化国家恐怖行为的经济后果对发展中国家造成打击。唯一可行的对策就是由所有国家作出集体回应, 联合国牵头把各国团结起来。

2. 联合国已采取许多重要的反恐步骤, 通过各项国际反恐文书, 包括最近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A/RES/60/288); 《战略》从能力建设和人权保护问题着手, 不失偏颇地处理此事。然而,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仍未拟定, 他敦请所有会员国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必须要给恐怖主义下定义, 秘书长提出的定义基础值得进一步审议。蓄意以平民为目标是不可接受的。下适当的定义可以产生道义力量, 帮助各国政府对恐怖组织采取行动。

3. **姜先生** (柬埔寨) 说, 柬埔寨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为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范围内有效打击恐怖主义, 必须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三级加强合作, 同时采取包括消除恐怖主义根源之措施的综合办法。

4. 柬埔寨致力于全球反恐斗争, 已加入 12 份国际反恐文书, 并期盼着批准其他文书。按照 2005 年 4 月通过的改革武器和爆炸物管理的法律, 销毁了 200 000 杆步枪, 使之不致落入恐怖分子和走私分子之手。此外, 柬埔寨国家银行指示在柬埔寨营业的所有金融机构和银行机构甄别并冻结安全理事会和美国有关参与全球恐怖主义者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产。迄今为止, 没有发现任何可把上述机构同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联系起来的可疑活动的证据。但是大家仍然保持

警惕。国家银行还发布命令, 禁止同那些被认为实施或支助恐怖行为的个人或实体交易。

5. 柬埔寨赞成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其他成员的观点, 即: 反恐措施应当尊重国际法, 尤其是各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柬埔寨作为东盟成员, 参加了若干双边、区域和国际性的反恐倡议。

6. **Selasini 女士** (赞比亚) 重申《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及其补充宣言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有关恐怖主义的规定。她说, 赞比亚欢迎最近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盼望迅速将其付诸实施。赞比亚还欢迎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正争取加入各项国际反恐文书。

7. 赞比亚代表团希望很快能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一致意见。特别是一定要在顾及各国人民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之合法斗争的情况下商定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战略》还正确地强调, 必须加强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反恐的国家能力。

8. 赞比亚支持由联合国主持召开高级别会议, 制定国际联合反恐对策。应当本着灵活的精神进行谈判, 发出世界不容忍恐怖行为的强有力信息。

9. **Kariyawasam 先生** (斯里兰卡) 欢迎最近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他说, 联合国是处理仍在演变中的恐怖主义现象的最佳论坛。虽然大家谴责恐怖主义, 称其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之一, 但不同国家政见不一, 给有关辩论蒙上了阴影。

10. 二十年来, 斯里兰卡一直受阻碍发展、削弱民主的、肆无忌惮的恐怖主义之害。就在今天, 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还发动袭击, 导致 90 多人丧生。恐怖主义是跨国界的问题; 只有坚定开展国际合作, 才能战胜恐怖主义。斯里兰卡高度赞赏某些国家和地区集团给予斯里兰卡反恐斗争的援助。

11. 恐怖主义常常同形形色色的有组织犯罪有联系。因此, 他欣然注意到, 《战略》载有针对这一问题的

某些措施。斯里兰卡于 2006 年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再度表明它决心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斯里兰卡还专门制定法律，全面贯彻《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制定了有关洗钱和报告非法交易、执行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建议的其他法律。斯里兰卡还支持会员国金融行动部门相互直接交流金融情报的想法。亚太洗钱问题小组最近表扬斯里兰卡所采取的合规措施。

12. 斯里兰卡支持扩大制裁制度，把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没有指明的那些个人、团体和机构也包括进来。斯里兰卡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在第 1566 (2004) 号决议基础上可能对他们采取的措施。

13. 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战略》中的能力建设十分重要，因为发展中国家没有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所必需的资源。然而，《战略》有关法治、和平文化和宗教间对话的规定需要加以进一步澄清。

14. 令人遗憾的是，至今仍未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应当本着互让的精神继续开展谈判，以便尽快确定案文。该公约草案应当成为有效的执法工具，而不是政治宣言。主要问题在于其能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属于国际法其他领域的各种情形。斯里兰卡总统最近在大会讲话时指出，应当不遗余力地构建国际反恐斗争法律框架。

15. **Noman 先生**（也门）说，也门承诺给予通力合作，支持努力化解在恐怖主义专题方面的分歧，从而在处理国际社会所面临的这一最复杂和最严重的问题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也门依然亲身经历恐怖主义这一普遍性问题。也门决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打击恐怖主义。在此范畴内，也门缔结了双边和多边协定，并制定立法，把暴力行为定罪，并采取一系列实际的威慑措施。

16. 恐怖主义对于阿拉伯社会而言属于外来物，也被伊斯兰教所摒弃。恐怖主义有好几个起因，如因国际上未对解决外国占领等问题表现出充分意愿，以及对某些信仰、种族和族裔群体的误解的流传而引发不公

正感。这就产生愤怒、不满和仇恨情绪，导致不同文化和民族间彼此蔑视，破坏了各国人民间的信任并煽动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也门政府继续主张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期对这一现象下定义，并把它同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和争取独立的合法斗争区分开来。同样需要指明并化解恐怖主义的起因；贫困、失业和教育方面的缺陷也在起因之列。对于迎接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挑战而言，对话和谅解是极其重要的；在此范畴内，也门主办了关于不同文明间对话的两次座谈会，并参加了同样专门致力于促进此类对话的国际集会。

17. 他申明，也门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反恐决议，因此向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五份报告。也门正在努力加强同国际反恐组织的关系，为此在外交部设立了特别股，作为这些组织与处理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反恐事项的国家机构间的协调中心。也门还欢迎《全球反恐战略》获得一致通过，并加入了九份反恐公约。另有三份此类公约已按照批准公约所需的宪法程序，提交议会审议。

18. **Medrek 先生**（摩洛哥）说，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严重的威胁，因此，联合国，尤其是联大，是拟定国际协调对策的适当论坛。个别国家采取行动是不够的。所以，摩洛哥代表团欢迎联大最近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现在应当认真执行此项战略。

19. 摩洛哥重申它坚决谴责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是由仇外心理、不容忍和狂热性所滋生的现象，不能同具体的国家、宗教、文化或文明联系起来。应当鼓励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间开展对话的一切倡议。国际反恐法律文书，摩洛哥几乎全都加入了；摩洛哥也全面赞成安全理事会的反恐决议。他赞扬目前正在努力振兴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

20. 不能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一致，意味着联合国反恐法律框架依然不完整。他敦促各国进一步努力消除分歧，尽快确定案文。只要在国际法不同领域之间加以明确区分，就能达成协定。

如能解决草案第 18 条所造成的问题，无疑会方便就其他未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摩洛哥代表团希望第六委员会工作组能在本届会议期间开会，以确定案文。

21. 摩洛哥支持埃及关于召开高级别会议、以对恐怖主义制定国际集体对策的提议。摩洛哥还支持突尼斯关于联合国主持拟定有共识的全球反恐行为守则的呼吁，以及沙特阿拉伯关于设立国际反恐中心的提议。

22. **Alam 先生**（尼泊尔）说，恐怖主义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阻碍了社会发展。尼泊尔毫无保留地谴责恐怖主义，十分重视联合国在此方面的工作，包括通过各项国际文书及成立各个机构和机制。《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是朝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尼泊尔充分致力于同其他会员国协作执行《战略》，并敦请国际社会向国家能力建设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23.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A/RES/60/1）强调必须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一致。然而，在有关恐怖主义之法律定义和公约草案之应用方面缺乏共识，阻碍了此项工作的进展。在本届会议上，必须就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并把国际反恐合作所涉法律问题和确保尊重国际法、人权和难民法的规定都包括进去。

24. 公约草案一旦获得通过，将成为对现有部门性反恐公约的补充。尼泊尔是其中许多公约的缔约国，并制定了适当国内措施加以执行。应当向有关洗钱的法律及其有效执行的国家能力建设提供支助，在发展中国家尤然。尼泊尔政府还采取好几项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和联大第 60/43 号决议，并向各有关委员会通报了采取这些措施的情况。在此方面，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应当促进发展国内反恐能力。

25. 除开展有关反恐法律框架的工作外，还应当采取措施铲除恐怖主义得以滋生的土壤，如贫穷、文盲、不容忍和侵犯人权等等。应当竭尽全力，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维持民主和法治；对于和平与稳定而言，

民主和法治是至为重要的。他吁请为此目的，继续开展国际合作。

26. **Dolaty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恐怖主义属于无法开脱的犯罪；其最严重和最危险的形式是国家恐怖主义，而国家恐怖主义最致命的形式则是外国占领。他提到巴勒斯坦领土内人权遭到侵犯，黎巴嫩遭受侵略，联军抵达后、伊拉克境内死亡率剧增。阿富汗境内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靠武力不能消除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斗争是争取人心的斗争。所以，他欢迎一切支持不同文明间开展对话的倡议，重申伊朗忠于伊斯兰教的真谛（伊斯兰教禁止枉杀无辜）。

27. 伊朗虽然对《全球反恐战略》的案文有保留，但还是参加了关于该《战略》的协商一致意见。《战略》是建立在强力谴责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的基础之上的，发出了联合国本着《联合国宪章》精神、努力消弭日益严重之恐怖主义威胁的强有力信息。他欢迎《战略》承认恐怖主义根源之一在于冲突长期得不到解决，这方面最危险的情形是由外国占领造成的。联合国反恐文书的一大缺口在于未对恐怖主义下定义；所以，此领域通过的所有规定都可以由一些会员国随心所欲加以解释，并进行政治操纵。需要作出持续努力，对恐怖主义作出国际商定的定义，使之同外国占领下各民族的合法斗争区分开来。谁有权对恐怖主义下定义？这是一个政治性很强的问题；它贯穿有关恐怖主义定义的法律辩论，因为确认公敌已成为国际问题，而不是局限于各民族国家之内。有一些霸权的大国想按照其外交政策的偏好，逐个确认公敌，而其他国家则赞成下客观的法律定义。此定义将加强国际反恐联盟的凝聚力，限制霸权国家的自由裁量权。出于这一原因，霸权国家是反对客观法律定义的。

28. 有人呼吁各方进一步作出努力，争取早日为《战略》制定必要的综合法律框架，让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继续参与其事；对此呼吁，他表示赞同。他同样支持由联合国主持、就此问题召开国际会议的

提议。该会议除讨论上述问题外，还应审查武装部队问题和拟议的全面公约范围及其同其他条约的关系。

29. **Kaplan 女士**（以色列）说，《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传递了明确的信息，即：恐怖主义属于全球性问题，需要全球性的解决办法。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秘书长报告（A/61/210）所载的、在审议期间讨论过的若干提议却从《战略》中省略掉了；她表示希望，这些提议连同其他切实措施，将能编入《战略》，以确保其有效性。今后还面临其他若干挑战，包括缔结一份全面公约；此公约应当增进、而不是淡化制止恐怖主义的主要原则。以色列敦促所有国家反对可能为蓄意以无辜人员为目标、加以谋杀的行为开脱或宽宥的借口的任何提议。必须采取措施，处理激进化和煽动恐怖主义的问题；反恐委员会则应扩大其任务规定，把受害者的待遇和权利也包括进来。

30. 恐怖主义没有国界；恐怖主义所赖以滋生的极端主义力量威胁到每一个人。对恐怖分子而言，平民不只是目标，而且也是盾牌，民主机构也是如此；恐怖分子决不能因为出任民选职位，就拥有合法性。以色列认为，永远不能以政治目标或意识形态目标来为蓄意谋杀平民行为开脱的原则，是得到举世支持的。恐怖主义是由恐怖分子的行为、而不是由恐怖分子为实施行为所找的理由确定的。要在国际法框架内反恐；这不仅是国家对其敌人宣战，而且是法治对反对法治者宣战。关于处理其根源的呼吁往往是企图为无法开脱的行为开脱。不管怎么说，其根本因素还包括煽动、不容忍和缺乏民主精神；由此形成仇恨的文化，把谋杀美化为成仁就义。也不能把恐怖主义同国际犯罪的其他方面（如洗钱和贩毒）割裂开来。因此，以色列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吁请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31. 她着重提到抱着同情心的国家向恐怖团体提供支助，而恐怖团体则代人打仗，这就使得极端主义者能够制定政治议程。恐怖分子想要表明，他们通过非法手段所得到的大于和谈所得——民主国家不应让这种情况发生。不仅务必要解决未决冲突，而且在这

样做时，要能加强那些致力维护法治者的力量。要在建设者和破坏者之间作出选择。

32.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是由个人、团体还是由国家所实施的恐怖主义。从道义上和法律上而言，有责任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便对恐怖主义下定义，并对人们深恶痛绝的恐怖主义类型同反对被称为外国占领的恐怖主义的合法民族斗争加以区分。有些国家企图对人们早已商定的、导致联合国成立的价值观加以重新定义，包括各国人民主权平等和自决权的原则；这是国际反恐努力所面临的最大障碍。在联合国的支助下，几十个国家从被占领和被殖民状态中得到解放；叙利亚曾长期担任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并以此为自豪。然而，有少数人希望时钟倒转，把正当抵抗外国占领的行为称为恐怖主义，试图消除人们对过去反殖民主义斗争的一切记忆。这种做法是一种知识型恐怖主义，旨在劝说受害者放弃其权利，免使自己带上恐怖分子的帽子。现在的情形是，巴勒斯坦人民正在行使其解放领土、掌握自己命运的合法权利，黎巴嫩反对以色列最近入侵，也属于同一类型。同样，以色列至今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1967 年以来还进行了若干起镇压——这就属于整个国际社会公认的、系统性国家恐怖主义形式。

33. 叙利亚支持国际反恐努力和解决恐怖主义根源的努力，因此加入了赞成《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协商一致意见，尽管《战略》存在瑕疵。反恐努力不应只限于使用武力，使用武力可能只会使问题更加恶化；世界正在变得日益不安全，在中东区域，人们更加显著地感觉到这一点。然而，如果没有反恐力量，叙利亚在最近恐怖活动中无辜丧生的人数就会更多。要针对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采取集体立场，挫败挑拨文明间冲突并推销维护狭隘利益的政策企图。所以，《战略》的定稿中删除了草稿的一些措辞，令人失望。删除的原因不是因为不符合少数国家的扩张政策，就是因为需要调动相当财政资源用于发展和消除贫穷、饥饿。

34. 不容忍和狭隘心里削弱了开展不同文明间对话的号召；强硬路线者劫持反恐斗争，借机树“伊斯兰恐怖主义”之敌，诋毁古老的价值观念和原则。不过，他们比任何人都更清楚，伊斯兰教是无辜的。然而，伊斯兰教可不能由他们随心所欲地用作掩护其目标的幌子。如果打着保护个人自由的幌子，宽宥任何嘲弄伊斯兰教（或其他任何宗教）的先知、象征或价值观的行为，就会牵涉到某种形式的知识型恐怖主义。罪犯传播仇恨，只会滋生更多的极端主义和暴力、逆转已经取得的进步；应当追究他们的责任。

35. 令人遗憾的是，在上届会议期间，由于一些当事方缺乏政治意愿，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定稿工作受阻。定稿必须填补现有反恐公约中的所有缺口，尤其是给恐怖主义明确下定义、把恐怖主义同反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区分开来的问题。军事人员的行为不应置于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除非该行为是由联合国和国际法的原则加以合法化的。关于这一点，他提请注意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第 18 条草案的提议；该组织出于灵活的愿望，为此提议进行了艰辛谈判，以确保该草案获得通过。

36. 叙利亚批准了大多数反恐公约，并按其国际义务，就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等问题制定立法。叙利亚还加入了制止恐怖主义的各项区域公约，并将在《联合国宪章》和上述义务的范围内继续努力。

37. **Aliyev 先生**（阿塞拜疆）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发言。他毫无保留地谴责恐怖主义，摒弃把恐怖主义同任何具体宗教、种族、文化或族群相联系的一切企图。《全球反恐战略》虽有瑕疵，但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仍然参加了关于该文件的协商一致意见。该集团至为重视全面执行《战略》及联大于 2008 年审查《战略》，尤其是因为它侧重于恐怖主义的根源。该集团依然决心全力争取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一致，包括通过解决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问题和对恐怖主义和各民族反外国侵略的斗争加以区分的问题这样做。他呼吁所有各方表现出必要

的灵活性以完成草案定稿；关于这一点，他吁请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召开其工作组会议。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还再次要求由联合国主持举行高级别会议、制定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的联合对策，并支持设立国际反恐中心的倡议以及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国际反恐行为守则的努力。

38. **Migliore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有效的反恐措施同保护人权并无冲突；事实上，保护人权正是任何反恐战略的首要目标。该战略也不能以安全为名牺牲人权。如果有选择性地执行反恐措施，就会削弱该措施所要保护的价值观本身，疏远世界上众多人口，并自耗道德力量。绝不能容许任何力量助长恐怖主义；恐怖分子草菅人命，但不能因此就不按照国际人道主义准则和人权准则来对待他们。预期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应当明确指出，没有任何原因可以宽宥故意杀害或伤害平民的行为或使此行为合法化。即使行使抵制不正当当局的权利和自决权时，也不应威胁到社会结构和公共秩序。

39. 恐怖主义属于文化现象，需要在文化上作出回应。人们必须相信，纠正冤情的非暴力手段是有的；必须要采取政治、外交和经济措施，抵制压迫和陷入社会边缘的状态，而这一情况便利了恐怖分子的图谋。不公正行为是招募恐怖分子的沃土，但这永远都不能为恐怖主义行为开脱。此外，恐怖分子试图破坏秩序，而从中受害的正是他们声称所要保护的无数穷人。各宗教和宗教间对话可以在促进和平及互敬文化、鼓励非暴力补救措施方面，发挥根本性的作用；各国和国际大家庭在此方面可以提供帮助，营造一个弘扬此类价值观的环境。

议程项目 153：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A/61/232）

40. **主席**宣布主席团任命委员会副主席 Barriga 先生对磋商加以协调，以便澄清委员会审议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之个别请求时、所涉某些程序问题。

给予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联大观察员地位 (A/61/141 和 A/C.6/61/L.3)

41. **Al-Anazi 先生** (沙特阿拉伯) 介绍有关给予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联大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 A/C.6/61/L.3, 并请注意文件 A/61/141 附件一解释性备忘录所载的信息。基金随时愿意正式地向联合国的工作提供其经验。

42. **Cairo Palomo 先生** (古巴) 说, 古巴政府支持有关给予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联大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因为三十多年来, 基金参加了重大的国际发展项目, 并正常同联合国及发展中国家合作。

给予印度洋委员会联大观察员地位 (A/61/487 和 A/C.6/61/L.2)

43. **Soborun 先生** (毛里求斯) 介绍有关给予印度洋委员会联大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 A/C.6/61/L.2, 并请注意文件 A/61/487 附件一解释性备忘录所载的信息。给予印度洋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将加强其同联合国的合作, 并便利该委员会作为政府间组织开展工作。

给予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大观察员地位 (A/61/510 和 A/C.6/61/L.4)

44. **Baja 先生** (菲律宾) 介绍有关给予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大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 A/C.6/61/L.4, 并请注意文件 A/61/510 附件一解释性备忘录所载的信息。他说, 在过去三十年间, 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的职能机构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接触逐步增加。

45. 东盟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外向型组织, 一贯同各国和区域及国际组织有着密切关系。东盟所代表的地区生活着世界 8% 的人口。东盟的合并国内总产值几乎达 9 000 亿美元, 其贸易总额超过 10 000 亿美元。

46. 2005 年关于制订东盟宪章的《吉隆坡宣言》为东盟的历史性转变创造了条件, 使得东盟能够应对区域一体化所带来的越来越大的挑战和机会以及亚洲同

世界其他地区不断增加的联系。宪章试图赋予东盟新的目标感, 加强其机构, 赋予其法律人格, 并推动缩短成员国之间的发展差距。

47. 东盟作为观察员参加联合国大会, 将能进一步加强东盟与联合国的合作, 扩大它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其他区域及国际组织成员国的联系, 以增进和平、正义和法治。

48. **Asmady 女士** (印度尼西亚) 说, 给予东盟联大观察员地位, 会增进两组织之间的关系。自东盟成立以来, 东盟与联合国一直在开展合作, 以促进本区域各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两组织密切其关系, 对双方都有利, 因为东盟的创始原则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观察员地位将有助于东盟为东南亚各国人民带来繁荣和安全, 并有助于在全世界范围维持和平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东盟和联合国的活动将是互补和相互支助的。此外, 有了观察员地位, 东盟就有机会在联合国的主持下, 同其他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交流。

49. **石先生** (新加坡) 说, 东盟一直支持联合国的目标。两组织在若干跨国问题上合作过, 东盟欢迎努力加大此项协作。

50. 东盟作为一个组织正在发展和成熟, 正向进一步一体化迈进。东盟这样的区域组织辅助联合国的工作。给予东盟联合国观察员地位的时机已经成熟, 因为东盟可以成为联合国的得力伙伴, 向联合国内的讨论提供专门知识和资源并提出独到的区域见解。

51. **关键先生** (中国) 说, 东盟在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相当成就。中国政府同东盟成员国密切合作。给予东盟联大观察员地位, 将促进东盟与联合国的合作。

52. **主席** 说, 主席团协调员完成关于该事项程序方面的协商之后, 委员会就将回头讨论此议程项目, 包括本次会议上所提给予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内部司法(A/61/205 和 Corr. 1)

53. **主席**说,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A/61/205)的意见及其所涉经费问题的意见, 将在 2007 年 3 月发表。所以, 主席团建议进行协商, 确定委员会应如何着手审议该项目。

54. **Adsett 先生**(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提到重新设计小组报告(A/61/205)第 5 段的定论, 指出工作人员和管理层都不太信任的内部司法制度没有什么可赞许的。

55. 要确保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加强问责制, 以公平、及时的透明进程为基础, 并得到许多尽忠职守、拥有或没有管理职责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个人的尊敬——这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秘书长对小组报告作出回应后, 联大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就应当迅速审议该报告的细节。

56. **Wilcox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虽然重新设计小组就如何改革行政司法制度所作努力是值得欢迎的, 虽然此制度拟作的变革是有益的, 但美国政府对该报告所载的具体提议有一些疑问和关注。所以, 美国政府盼望着第六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进行更广泛的讨论, 因为要对内部司法制度作出任何改动, 都必须加以认真审议, 因为此项改动必须得到广泛的支持。

57. **Maqungo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 联合国内部司法影响到工作人员与管理层之间的关系, 所以能对联合国的高效运作产生影响。必须加强该制度, 作为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一项内容, 并在秘书处实现符合法治的较高法律和司法标准。

58. 第六委员会应当愿意向第五委员会提供五委可能在法律事项方面所要求得到的任何咨询意见。所以, 他提议把该项目推迟到 2007 年 3 月讨论, 让第五委员会有时间来审议这一专题。

59. **Kuz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 联合国内建立高效、公正的司法制度, 直接影响到秘书处及整个联合

国的工作效力。所以, 务必要改革这一制度。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不仅载有对专题事项的透彻分析, 而且还提出了若干实质性的改革建议; 值得表扬。确实务必设立得到改进的新制度, 确保人员的权利和管理层及工作人员的问责制。同样, 必须要巩固内部司法制度, 消除每每存在的机构职能重叠现象。然而, 要实质性地审议该报告为时过早; 最好要等联大的决议和秘书长关于专家提议的评论意见。同样, 在讨论该报告方面, 必须制定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开展合作的机制。

60. **Shah 先生**(巴基斯坦)说,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真研究了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 认为它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该报告明确指出, 现行内部司法制度过于缓慢, 有些纪律惩戒事项多则三年、甚至更长时间, 才能解决。人们常说, 拖延的司法就是没有司法。为了避免司法工作进一步的延误, 巴基斯坦代表团建议, 从一开始, 第六委员会从法律角度处理联合国内部司法事项, 并提出建议。然后再把该项目移交第五委员会作最后决定。

61. **Samy 先生**(埃及)说, 埃及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表达的观点, 即: 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审查该项目时应当进行协调。埃及盼望着主席团就如何最妥当地做到这一点, 向成员们提供指导。埃及代表团向就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提出几点实质性问题, 但在程序性问题得到解决之前, 先保留意见。

62.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 显然, 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存在着一些根本的缺陷, 需要加以改革, 使之更简单、更透明和公正。现行制度压抑工作人员、尤其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士气; 秘书处工作人员认为, 他们现在享受不到其他组织工作人员所拥有的权利和特权。

63. 叙利亚代表团认为, 最高效的办法就是由第五委员会从行政和财政角度审查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 并就此提出建议。然后第六委员会就此事项提出法律意

见，但这要等到第五委员会完成审议之后。因此，叙利亚代表团同意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提议，即：第六委员会在 3 月举行续会。这样做不应导致额外经费问题，因为第六委员会并没有花完拨给它用于本届会议的全部资源。

64. **Fitschen 先生**（德国）说，德国代表团注意到 77 国集团和中国关于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程序的提议。然而，他想指出，联大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该项目分配给五委和六委时，并未确定谁先谁后。所以，他觉得主席团确实必须提供一些指导，可能是在同第五委员会主席团协商之后。在此之前，德国代表团在五委和六委应当遵循什么程序的问题上保留意见。

65. **主席**重申，他指派第六委员会副主席 Onisii 先生（罗马尼亚）进行协商，以确定最佳的途径。委员会将视这些协商的结果情况，在今后什么时候恢复关于此项目的讨论。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61/33、A/61/153 和 A/61/304)

66. **Sevilla Somoza 先生**（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特别委员会 2006 年会议工作报告 (A/61/33)。他指出，特别委员会于 2006 年 4 月 3 日至 13 日在纽约开会，继续审议联大第 60/23 号决议所规定的问题。他特别提请注意第三章，其内容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按照联大的要求，特别委员会优先审议了《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第 16 至 21 段）。该章其余部分涉及到特别委员会审议在以前各届会议上所提若干文件：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关于采用和实施制裁及其他胁迫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准则的声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审议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1997 年和 1998 年届

会上提交的题为“加强本组织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订正提案；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就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之事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67. 第四章设计和平解决争端。在该项目下，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埃及提出的、题为《纪念国际法院六十周年》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在稍作修改后获得通过。特别委员会正把此决议草案提交联大审议通过。

68. 第五章概述了就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A/RES/60/1) 有关删除《宪章》第十三章的第 176 段进行一般性交换意见时所表达的意见。第六章概述了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讨论情况。

69. 最后，第七章讨论了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问题，这依然是联大的优先事项。委员会继续审议日本与其他共同提案国——即：澳大利亚、大韩民国、泰国和乌干达——一道就此专题提出的又一份订正工作文件。委员会通过了这份工作文件。

70. **Mikulka 先生**（委员会秘书）作为编纂司司长发言。他介绍文件 A/61/153，其中概述了过去十二个月期间在《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方面所取得的成果。2006 年，第 8 号补编（1989–1994 年）第一卷和第 9 号补编（1995–1999 年）第一卷已经完成、在网上公布，正送交出版和翻译部门处理。关于《联合国宪章》个别条文的一些研究报告的预发本亦已定稿，并放到网上。这些研究报告与下列各条相关：第 7、8 和 9 号补编第二卷，以及第 8 和 9 号补编第五卷。关于上述各卷以及第 8 和 9 号补编第四和第六卷中个别条文的各种其他研究报告正处于编制和审查阶段。有三卷的编制没有进展，分别是第 7、8 和 9 号补编（1985–1999 年）第三卷。第 6 号补编（1979–1984 年）第二卷和第三卷和第 7 号补编（1985–1988 年）第六卷登载上网已有一段时间，现已印发了英文印本。

71. 目前，联合国《汇编》网站已张贴了 31 卷完成的补编中的研究报告，以及尚未编完的 10 卷补编中关于《宪章》各条款的研究报告。秘书处将继续争取尽快以电子方式出版《汇编》的全三种语文文本。秘书长的报告(A/61/153)载有关于以各种语文出版各卷及经费问题的其他信息。

72. 就同学术机构合作而言，在清除关于第一卷的积压工作之后，同学术机构的合作着眼于其他各卷，尤其是第二、四和五卷。除了同哥伦比亚大学的固定协作外，还同日内瓦大学、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生院以及巴黎第十大学（南戴尔）和巴黎第一大学（索邦）建立了积极的合作关系。目前正在审查同其他学术机构开展合作的可能方式。从文化和地域角度而言，所涉及的参与者层面广大，因为上述机构拥有来自各国、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学生。

73. 2006 年，实习生和外部非全时实习生为编写《汇编》的研究报告协助进行研究。他们的贡献证明是有益的；人们认为，学术机构进一步参与，是推动研究草稿编写工作的一个途径，但向联大第 60/23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提供捐赠，将使秘书处能以更持续的方式、加快关于《汇编》的工作。迄今尚未收到给该信托基金的捐赠。

74. **Christofides 先生**（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向委员会通过了《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最新情况。秘书处继续执行联大第 60/23 号决议所赞同的双轨办法。该办法将使秘书处能专注于会员国最感兴趣的安理会当前做法，同时确保在编写有关安理会过去十年间惯例的补编方面取得进展。秘书处同时就《汇编》四份补编展开工作。第 12 号补编时间范围从 1993 至 1995 年，定于 2006 年底前送交

编辑；《千年补编》（涉及 2000 至 2003 年期间）的程序章节亦然。第十二号补编完成后，涵盖 1996-1999 年期间的第 13 号补编和涵盖 2004-2005 年期间的第 15 号补编的工作就会加快步伐。

75. 秘书处依然致力于迅速提供《汇编》已完成的章节。秘书处继续在《汇编》网站张贴各补编个别章节的预发本。为进一步方便查阅，2006 年该网站公布了《汇编》第十号补编，这是第一份以全六种正式语文出版的补编。

76. 向更新《汇编》信托基金提供捐赠，对于维持编写该出版物方面的进展而言很重要。秘书处感谢那些提供捐赠的会员国，其中有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如秘书长报告所示，过去一年间，该基金收到了日本、尼日利亚、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联合王国的捐赠。此外，德国政府和意大利政府连续第二年赞助协理专家。尽管如此，秘书处关注地指出，如果得不到新的认捐，几个月内，信托基金就会经费告罄，从而削弱秘书处挽留就各种补编进行工作的临时工作人员的能力。所以，他呼吁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提供慷慨捐助，或以赞助秘书处内一个协理专家职位的形式提供支助。

77. **主席**指出，有一些代表团建议第六委员会采纳联大的做法，在发言名单上优先考虑代表区域集团的发言者，但他们须在辩论开始前先在名单上签名。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打算采纳这一做法，从讨论本议程项目起实行。

78.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散会